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 项目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p> <p>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商贸流通农业发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有效的档案管理及其他项目需要的其他档案管理有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项目概况：6 栋综合服务楼，地下 1 层，地上 3-6 层，工程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概算总投资约 5200 万元。</p> <p>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报建手续，跟踪施工全过程资料收集，负责全过程工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加工、查询及移交归档</p> <p>服务质量要求：</p>



		<p>1、档案整理齐全、规范、有序，符合进馆与验收标准</p> <p>2、数字化图像清晰、完整、不变形、无黑边，可长期保存</p> <p>3、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 100% 一致、可追溯、可查验</p> <p>4、服务期内 24 小时内响应咨询，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p> <p>5、确保档案完整、不丢失、不损毁、不泄密</p> <p>本服务范围不含因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重复整理、返工、补做资料、重新数字化等工作；如需乙方额外提供，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服务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项目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p>

		<p>令第 47 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建设工程档案整理规范》JGJ/T 185-2009、粤发改价格函(2015)5729 号、《广东省定价目录》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市场及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计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总工期固定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服务期内,因非乙方(被采购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缓建、甲方(采购人)延迟提供资料、审批延误、政策调整、验收推迟、移交延迟或其他任何甲方 / 第三方责任情形,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因上述非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服务期超过 2 年的,甲方应按原合同总价的月均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服务费用,直至服务完成。</p> <p>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完成档案移交。</p> <p>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 版）等要求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p>5、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错误、滞后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或不合格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整改、重做、解约、赔偿等任何责任。</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自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因非乙方（被采购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缓建、甲方（采购人）延迟提供资料、审批延误、政策调整、验收推迟、移交延迟或其他任何甲方 / 第三方责任情

		<p>形，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因上述非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服务期超过 2 年的，向乙方支付延期服务费用，直至服务完成。</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p>“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